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92年3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三、 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

四、 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五、 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

(一) 兼行政職務者。

(二) 兼任導師者。

(三) 初卸行政職務者。

(四) 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六、 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教學、行政需要時，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七、 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

(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校外實習，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1. 四技日間部：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1.8 倍；雙班，必修學分數×2+選修學分數×2.7 倍。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工程學院 1.4 倍，電資學院(含生物科技系)1.25 倍，管理學院為 1.1 倍，文理學院(不包含生物科技系)1.1 倍。

2. 四技進修部：110 學分。

3. 二技日間部：75 學分。

4. 二技進修部：70 學分。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倍。

(三) 博士班：扣除專題研討、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博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倍。

(四) 專科部：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校外實習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1. 五年制：175 學分。
2. 二年制： 80 學分。

(五)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

各學制開課(含合開課程)下限規定：

(一) 大學部：每學期所開設學分數如下：

1.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 **5** 學分。
2. 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二)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

(三) 專科部：每學期所開設學分數如下：

1.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五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五年級不得少於 3 學分**。
2. 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

(四)全學期實習班級不受開課下限規定。

八、 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

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排課天數若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等課程少於四日者，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

(二)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最晚排至第14節。

(三)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期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 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及長期病痛治療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款之限制。

(六)各教學單位若有協助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協助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協助開

課。

(七)安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雲嘉南校園安全資源中心活動及軍訓專業研討會議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八)各教學單位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修課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57人）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方可完成修課人數下限設定。

(九)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十一)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十二)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兼任教師、碩博班、進修部、產學專班等特殊專班除外)。

(十三)專任教師於日間部不得在一天內排超過六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若因基本授課時數達18小時及授課多門2學分/4小時實驗課等特殊因素，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後，方可排課且不受本條第11款之限制。

(十四)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五)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六)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七)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十、 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依據，並於每學期之第十二週前三天內完成檢核後，將開排課自我檢核表送至教務處複核備查。

十二、教師排課順序為：

(一) 兼任教師。

(二)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如體育、英文、通識課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專題研討、通識教育講座、職涯分析與規劃等)。

(三)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

(四) 實習、實驗課。

(五) 其餘課程。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